

合同编号：CJWY-ZWZX-202601-01

# 2026 年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 服务局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 (保安、保洁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标人(乙方)：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标人（乙方）：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勤服务（保安、保洁人员）外包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MALL5层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营业执照；
4.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1443516.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付款方式：因甲方付费用需要等待财政拨款，本合同实行按月提交付款申请报审核，每月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贰佰玖拾叁元整（¥120293.00）。即在乙方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次月15日前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20日前审核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考核不合格扣款等），计算出上月实际应付的费用数额后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确保发票的抬头、税号、金额、开票内容与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信息一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违规开票、虚开发票或税务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因甲方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六、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 七、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服务人员工作态度热情，文明用语，团结协作，秉公办事。
5.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因其自身原因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与其劳动关系相关的工伤、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并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违约情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或另行采购增加的费用。
3. 乙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 乙方如擅自停止或中断服务、无故撤换主要服务人员、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扣减应付服务费直至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在收到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且非因财政拨款原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逾期付款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考核不合格导致的合同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甲方有权单方作出决定，乙方不得据此要求任何补偿。

####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1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保密义务、服务质量承诺等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持续有效）。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营业执照

3.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年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勤服务(保安、保洁人员)外包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12MB1990386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6332110

联系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MALL5层

乙方: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珊珊

电话: 159915890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宫支行

账号: 61050178130000002266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65号未央城建大厦21楼



# 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后勤服务外包(厨师服务、保安、保洁、食堂配送)合同包 1（项目编号：SXZHXC2025-GK329），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总价为：¥14435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63321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附件 3

姓名 冯 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8 日

住址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69号  
37栋3单元10层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5198910080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17 05 08-2037 05 08